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 (二) 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艾隆科技一楼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 会议召集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立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四)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五)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并依据变更事项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邮政编码：215123。	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
2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使用财务信息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

鉴于立信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考虑到立信服务团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审计收费 8.32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 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 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注: 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下同)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娜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庆举	2019 年	2016 年	2023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唯博	202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杜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李庆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徐唯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4)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 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艾隆科技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